职权编号: C2324600

## 1. 检查单:

水务 014-质量检查单(建设单位) 水务 014-1-质量检查单(建设单位工程质量保证)

- 2. 检查模块: 工程质量保证
- 3. 检查项:工程质量保证-5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
- **4.检查内容:**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存在明示或者暗示 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。
  - 5. 检查标准:
  - 5.1 依据名称: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
  - 5.2 依据条款:

**第十四条第二款**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。

**第十四条**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责令改正,并 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: (一) 明示或者暗示施 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;